

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严格对照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胶州政务网”(www.jiaozhou.gov.cn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胶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科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82288295；

电子邮箱：jzsw hj2011@163.com；

办公地址：胶州市北京路 1 号；

邮政编码：26630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委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的具体要求，坚持以政务公开促工作落实、促服务提升，不断完善

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布新局、谋新篇、创新绩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的开展。

（一）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制度。对应当让社会群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，按照规定的程序，做到及时、主动地公开，建立主动公开制度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05 条。通过“文旅胶州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32 篇。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 10 件，其中主办 6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。

（二）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，按要求落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办理过程，依法妥善做好相关工作。明确专人负责，正确指导和协助群众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查询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、意见建议反馈等事项。截止 12 月 31 日，收到 1 件依法申请公开事项，办结 1 件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有序。具体由各科室、下属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应主动公开的各种信息，办公室审核统一发布，确保工作有专门工作人员承办，责任到人，层层落实，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

（四）抓好平台建设。开展常态化监测，及时发现问题并严格整改，确保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运行，同时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确保胶州政务网“部门专页”有人管、能管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公开透明。把相关公开形式、程序告知群众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及时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工作，找准问题，及时完成任务，定期接受检查考核，严格遵守考评办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对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工作要求，仍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仍不够全面，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下一步，将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规定，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更新频率，及时做好信息公开的更新和录入。二是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加强政策解读类信息的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10件，其中主办6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1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。

（三）落实2022年省、市两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2年我局严格学习落实省、市两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坚持以政务公开促工作落实、促服务提升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布新局、谋新篇、创新绩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的开展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1.高质量实施线上信息公开。努力建设利企便民、亮点纷呈、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务平台。充分利用文旅局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

号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信息，主要涉及文艺演出活动、公益性培训和讲座信息、工作动态信息及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等，提升政务公开便捷性。

2.推进文化资源共享互通。在文化馆、图书馆、高凤翰纪念馆等设置有声图书馆、AR 导览、3D 互动等数字化体验设施设备，创新发布载体、加强互动交流，不断探索公共文化领域政务公开新模式，积极打造标准化、规范化政务公开新亮点。实施“数字文化公益传播”工程，进一步拓宽了文化供给的群众参与面，提升了文旅领域政务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年报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六）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